

##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3 号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拟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经审计 2019 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我部对你公司信息披露、审计意见类型、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及风险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主要经营地分布及疫情管控具体措施说明你公司无法按期出具年报是否确受到疫情影响，核实具体事项和影响程度是否属实，是否能够保证延期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是否确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公告中与年报相关事项是否属实，是否能够保证专项意见真实、客观、公允，并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2、关于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非标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 2020 年 1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中天运”) 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 请逐项说明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 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消除;

(2) 你公司与中天运是否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 是否就 2019 年审计意见类型存在重大争议, 是否构成无法按期出具 2019 年度报告的实质性障碍,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5.51 亿元,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 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9,473.39 万元, 通过出售资产实现扭亏为盈。请评估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予以高度关注。

4、关于年末突击交易。2019 年 11 月 1 日, 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对价 14.22 亿元出售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思博”) 95% 的股权, 上述资产处置对你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说明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及评估工作进展, 充分考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审慎对待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交割情况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予以高度关注。

5、关于参股公司停产及占用你公司款项。你公司的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通家”) 因现金流问题停

产，根据 2019 年三季报，你对陕西通家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 亿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陕西通家占用你公司款项合计 6.7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收回陕西通家欠款，如否，采取有效措施追偿款项。请年审会计对投资损益确认的准确性及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予以高度关注。

6、关于业绩补偿款。因陕西通家未能实现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应付你公司业绩补偿款 2.35 亿元，2018 年度你公司在对湖南泰达业绩补偿款尚存 1.65 亿元未收回的情况下全额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收益。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收回剩余业绩补偿款，如否，采取有效措施追偿款项。请年审会计关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7、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合计 1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 5,780.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实际冻结金额合计 848.97 万元。请你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高比例质押及轮候冻结。你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持有公司股份 2.4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其中 99.78%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持有公司股份 2.2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其中 99.87%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全部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张亦斌、马玲芝所持股份权利受限事项的进展。

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并评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和第 7 项相关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